

更正本

臨時提案
臨-09007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、蔣乃辛、林麗蟬等 13 人，有鑑於行政院為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擬開放網路販酒，然防範未成年人網路購酒配套措施，現行僅有取酒時須出示身分證之年齡確認機制，惟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結果發現，有七成九的未成年人可於實體商店購買到酒類，顯見現行機制鬆散，未來若開放網路販售，酒類取得更加輕易，未成年飲酒問題恐更氾濫。爰建請財政部邀集衛生福利部、金管會、消基會、兒少保護公益團體及網購業者等相關單位會商，針對落實網路販酒之配套措施，參照國外管控機制，提出有效防止兒少取得酒品之方式，以保護兒少健康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政部為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，擬開放網路販酒，並將於 3 月底送出修法草案，以解除現行「菸酒管理法」規範，不得在網路販賣酒類商品之禁令，然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2 年調查結果發現，有七成九的未成年人可在實體商店購買到酒類，近八成成功率讓人憂心忡忡，未來若開放網路販酒，一旦酒類取得更便利，青少年飲酒問題恐更嚴重。
- 二、參照國外開放網路販酒管控機制，如網路酒商規定需滿 20 歲始能加入會員，且需提供身分證影本；購買人若使用信用卡買酒，信用卡需限於滿 20 歲之正卡持有人，如此可以經由信用卡機制重複驗證；取件時，同樣都需出示身分證以證明他已經達到法定年齡。另在在網路或用 App 賣酒，則需限制為登記有案公司，以避免網路販酒氾濫，易能避免規避年齡驗證方式，降低網路販酒疑慮。
- 三、爰建請財政部邀集衛生福利部、金管會、消基會、兒少保護公益團體及網購業者等相關單位會商，針對落實網路販酒之配套措施，參照國外管控機制，提出有效防止兒少取得酒品之方式，以保護兒少健康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蔣乃辛 林麗蟬
連署人：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曾銘宗 李彥秀
張麗善 徐榛蔚 林為洲 陳怡潔 周陳秀霞